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01

###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副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金栢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44/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446/02-03(01)、(02)及(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I部

(a) 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擴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第57(3)條所訂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的範圍，以涵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供法案委員會稍後考慮；

條例草案第II部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79I(2)條

(b) 加入法庭在准許某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前，必須信納的其他因素，例如為司法公正的利益、為被告人的利益、有關證據對該案件的重要性，以及有關的案情等；

政府當局

- (c) 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一名委員建議把擬議第79I(2)(a)條修訂為“有關的人並非通常居於香港”，而擬議第79I(2)(b)條則修訂為“該人不方便前來香港”；

### 其他

- (d) 就實際運作及法定條文方面，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作一比較；
- (e) 就政策而言，解釋若海外證人返回香港時可能會遭拘捕(例如逃犯)，會否容許該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及
- (f) 考慮應否更清楚介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79J條中“某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的定義。

4. 委員察悉布思義先生已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函件，回應法案委員會請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第II部提供意見的要求(立法會CB(2)1446/02-03(03)號文件)。委員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出席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定於2003年4月1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8日

**附件**

**《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000001 - 000135	主席	<p>確認通過2003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44/02-03號文件)。</p> <p>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對2003年2月14日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p>	
000136 - 002044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為回應上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I及II部所提事項而擬備的兩份文件(立法會CB(2)1446/02-03(01)及(02)號文件)。	
002045 - 002455	余若薇議員／主席	<p>《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該條例")擬議第79I(2)條所訂明有關准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準則，以及大律師公會的布思義先生在函件中就該條例第79I條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2)1446/02-03(03)號文件)。</p> <p>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人所獲得的保障是否足夠。</p>	
002456 - 003556	余若薇議員／政府當局／主席	<p>法庭准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前須獲法庭信納的因素。</p> <p>就在香港以外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方面，民事與刑事法律程序的差別。</p>	政府當局就有關該條例新訂第79I(2)條所訂準則過於寬鬆的關注作回應。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003557 - 004154	余若薇議員／政府當局／主席／劉健儀議員	該條例擬議第79I(2)條應予修訂，加入其他相關因素，以助法庭決定應否准許經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	政府當局考慮重新草擬擬議第79I(2)條。
004155 - 004832	余若薇議員／政府當局／主席	就政策而言，應否准許可能會在香港遭拘捕的人(如逃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	政府當局書面回應。
004833 - 005108	主席	就實際運作及法定條文方面，對條例草案第II部的建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作一比較。  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出席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提供對照資料。
005109 - 005632	余若薇議員／政府當局／主席	該條例擬議第79J條中“某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的定義。	政府當局書面澄清。
005633 - 005712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擴大該條例新訂第57(3)條所訂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的範圍，以涵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	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005713 - 005739	余若薇議員	新科技法庭的運作	
005740 - 010032	主席／劉健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8日